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长龙）

2024 年，我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华升股份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许长龙，男，1962 年 7 月生，湖南大学商学院 MBA 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利达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0	10	0	0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我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我按照《华升股份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升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华升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华升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并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制度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详细研读了会议文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6	6
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工作，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财务、审计部门保

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掌握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积极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举办的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相关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通过参与公司业务研讨会、前往子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及全面的了解，从财务角度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项目提供参考意见，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紧密联系及沟通，为公司稳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全过程参与并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24 年一季度，多次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深入交流，跟进并推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度，对营业收入、费用支出、计提资产减值等审计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及核实，对公司整体的审计流程实施了严密的监督与专业的指导，有效加速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7 月底，召集专门会议讨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公开选聘事宜，对招标流程、评标标准及要求等方面提供了参考意见。2024 年 6 月，前往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及湖南华

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现场观察公司产品制造工艺，听取子公司主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8月，前往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了解其土地、房产情况，对其土地盘活工作给予指导；随后，还前往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湖南中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建立的苧麻优质原料基地进行考察，对公司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力度提出了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六) 培训情况

2024年度，我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推荐张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认真审阅了张惠莲女士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调整了独立董事的津贴，制定了经理层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可以有效激励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长龙

2025 年 4 月 8 日